

证券代码：600742

证券简称：富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发出通知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系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取消后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督职能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73）、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1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以特别决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